

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
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服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066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066

项目名称：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服务 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

声明：

（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购买时间：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购买询价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七路南

联系方式：13571338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
户

联系方式：17386960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峰

电话：173869604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七路南 联系方式：0913-67830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 联系人：陈志峰 电话：17386960448
1.1.4	项目名称	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服务
1.1.5	地点	渭南市澄城县
1.1.6	采购内容	编制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

		<p>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2	询价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地点: 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3.3.1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分别密封；U 盘存储 2 份，密封于正本内。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u>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服务</u>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询价响应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
5.1.2	应提供的原件	现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p>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加盖红色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①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带二维码的证件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网站截图须加盖单位公章，网站截图未携带者，代理公司将进行现场查验）单独密封，同询价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代表证明书原件由受委托人持有供现场查验，且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受托人身份证须手持，开标现场接受审查，无需密封。</p>
5.2	开标程序	详见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 5.2
6.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在有关部门现场监督下从省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10.1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一次性支付。
10.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询价响应文件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明细表；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和本询价文件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保证金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询价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3.4.4 供应商参加询价时，必须以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询价响应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附询价担保凭证的，其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3.4.5 保证金退还：

(1)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如询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自行放弃询价资格而未在询价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的；

(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须携带证件原件以备查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询价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询价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询价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应为电子文本的拷贝件，正本和副本按A4纸分别装订成册，不能有散页。“电子文本”是电子评标依据，必须经7日内升级的杀毒软件查杀病毒并保证能够打开读取资料，因“电子文本”错误无法读取资料引起的失误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 投标

4.1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询价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必须持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以备查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唱标人、监标人、会议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件，并对供应商进行意见调查；

(6) 按照开标顺序开启询价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送交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8) 开标结束。

5.2.2 由采购人查验各供应商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规定。开标前，监管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复核确认。

资格复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评审

5.2.3 开标顺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5.2.4 招标代理机构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5 开标时，采购人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当询价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 逾期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

(2) 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3)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填写内容涂改而未加盖印章者。

(4) 没有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没有按时出席开标会（以审查本人证件时间为限）。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5.2.6 本项目设置评标上限控制价（最高限价），不设置最低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标底时，视为脱标，不再参与评标。

6. 评标

6.1 询价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服务期合理、服务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6.3 评标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为了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和比较，询价小组可以全部（或个别）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书。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

6.3.3 询价小组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载明：(1) 招标情况、(2) 开标情况、(3) 评标情况、(4) 评审结果、(5) 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委的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6.3.4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6.3.5 采购人依据询价文件要求及询价小组推介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

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服务方案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含等于）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注：（1）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 (1) 上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询价文件处理。
- (2) 只有符合上述评审因素和标准的方为合格。
- (3) 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3、比较与评价

3.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询价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3.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2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 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3.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1.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2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详细评审

4.1 评审原则：

(1) 本次询价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询价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询价小组即从服务方案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三名成交候选人。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关于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第一条”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询价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服务
2. 项目概况：编制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

（二）技术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相关标准切实完成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3. 付款方式：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以及相关业务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

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和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

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澄城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编制
服务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询价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询价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询价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3）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6）我方承诺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询价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我方承诺对本次询价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7）询价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询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说 明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工作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报价			

注：1. 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到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报价是一次性包死价格，即为包干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投标内容自行编写

- 1、对项目的理解及实施方案
- 2、服务组织机构及管理措施
- 3、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
- 4、服务承诺等
- 5、……

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